

##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6,595,136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7 日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6 年 02 月 06 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57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0,000 股，并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12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160,00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为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宽街博华”）、眉山市天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眉山天道”）、眉山市永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眉山永恒”）、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温氏”）。锁定期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期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 26,595,136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于 2017 年 3 月 7 日（星期二）起上市流通。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16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0,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20,000,000 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总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限售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股东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由他人代持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并就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减持条件：符合中国法律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减持时间：本企业将遵守持股流通限制的相关规定，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A股股票；

（3）减持方式：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4）减持价格：若本企业现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减持的，届时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一年内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股数的70%；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股数的100%；

（6）减持公告：本企业将在减持前提前将具体的减持计划书面方式告知发行人，由发行人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

若本企业未能按照上述承诺事项履行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违反承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收归发行人所有。”

公司其他股东眉山市天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眉山市永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千禾味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和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6,595,136 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7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556,000	10.97	17,556,000	0
2	眉山市天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58,969	2.04	3,258,969	0
3	眉山市永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16,167	1.95	3,116,167	0

4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2,664,000	1.67	2,664,000	0
合计		26,595,136	16.62	26,595,136	0

注 1：通过眉山天道间接持有公司 2,547,210 股股份的伍学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注 2：通过眉山天道、眉山永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德华、何天奎、徐毅、朱云霞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伍学明、刘德华、何天奎、徐毅、朱云霞承诺：

“上述承诺期满后，在本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且在离任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因此，在上述股份解除限售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伍学明、刘德华、何天奎、徐毅、离任董秘朱云霞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6,595,136	-26,595,136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93,404,864	0	93,404,86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0,000,000	-26,595,136	93,404,86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0,000,000	26,595,136	66,595,13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0,000,000	26,595,136	66,595,136
股份总额		160,000,000	0	160,000,000

#### 八、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日